

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S314线中牟境郑开交界
至万三公路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 NAN DA XI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招标编号：26-GC-0269

招标人：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制综合评分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附件：废标的情形	30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2
一.	定标依据	32
二.	定标原则	32
三.	定标方式	32
四.	定标过程	32
五.	组建定标委员会	32
六.	定标核查	33
七.	定标会议	35
八.	定标报告	36
九.	中标结果公示	37

十、重新定标	37
十一、定标后结果处置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4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58
第七章 图纸（另附）	60
第八章技术规范	62
第九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63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三、授权委托书	71
四、投标保证金	72
五、资格审查资料	73
六、施工组织设计	74
七、项目管理机构	80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81
九、服务承诺	88
（格式自拟）	88
十、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89
十一、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9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S314线中牟境郑开交界至万三公路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已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河南省2025年第六批普通国省道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豫交规划函[2025]150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607-410122-04-01-589673；施工图设计已由中牟新区交通运输局以中牟新区交通运输局关于S314线中牟境郑开交界至万三公路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牟交[2025]151号）批准，项目招标人为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围

2.1 工程名称：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S314线中牟境郑开交界至万三公路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

2.2 建设地点：中牟县境内。

2.3 项目概况：S314线中牟境郑开交界至万三公路段铣刨旧路面沥青砼面层、挖补病害路段水稳基层、重新摊铺基层和面层，恢复热熔标线等。

2.4 项目规模：S314线中牟境郑开交界至万三公路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路线为东西走向，起点位于S314线中牟境郑开交界（养护桩号：K218+132），终点位于S314线中牟境万三公路（养护桩号：K240+732），路线全长22.6公里。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2.8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合格标准。

2.10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2.1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定标办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为独立法人机构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承诺书。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安全员、造价师（或预算员）、质量员（质检员或试验检测工程师/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专职安全员可与安全员为同一人）；项目拟派人员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3.4. 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并出具技术负责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承诺书。

3.5、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至少完成过1项公路工程施工或养护类业绩（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交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与中标通知书一致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

3.6.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2023、2024、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从成立时间算起，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基本户开户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信誉要求：

（1）近三年内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8.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提供查询截图）。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9日（北京时间），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 七 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5.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郑州版）完全卸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省道225线与郑民高速交叉口路西

联系人：蔡女士

电 话：0371--62181500

电子邮件：106909872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1号瀚海璞丽A座17楼

项目负责人：裴朋惠

联 系 人：裴朋惠

电 话：0371-55153861

传 真：无

电子邮件：HNDXZB07@126.com

监督单位：中牟新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中牟县白沙镇G220商都大道新党校向西500米路北

电 话：0371—62368980

电子邮件：zmjtgjghk@163.com

2026年7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省道225线与郑民高速 交叉口路西 联系人：蔡女士 电 话：0371—62181500 电子邮件：1069098723@qq.com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1号瀚海璞丽A座17楼 项目负责人：裴朋惠 联 系 人：裴朋惠 电 话：0371-55153861 传 真：无 电子邮件：HNDXZB07@126.com
1.1.3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中牟新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中牟县白沙镇G220商都大道新党校向西 500米路北 电 话：0371—62368980 电子邮件：zmjtgghk@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S314线中牟境郑开交界至万 三公路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中牟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1.3.2	工期	工期：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合格标准
1.3.4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1.3.5	安全目标	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1.3.6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 准，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 人要完善主体库。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须知总则正文1.4.3；1.4.4。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公告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8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u>24793172.68</u> 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各项费用、利润、税金并考虑风险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其他 （1）纸质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采用纸质投标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邮寄前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联系，核实邮寄地址，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请综合考虑可能出现的邮寄时间延迟等因素，保证投标保函原件按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电子保函形式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参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投标保函功能的通知》执行，投标文件中需附电子保函的截图。 其他：可参照豫交规【2025】12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指导意见》执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3、2024、2025年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从成立时间算起，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基本户开户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签字：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 置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CA章）。 盖章：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 置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者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个人电子签章（或CA章）。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投标单位具有相应资质造价师执业资格章并签字（委托具

		有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清单的需盖造价单位资质章及其单位造价师执业资格章并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它地方签字盖章不作统一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u>A</u>区第七开标室。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本项目为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随时关注开标大厅的开标信息，因超时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放弃报价，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u>A</u>区第七开标室。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程序进行。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18号）执行。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1.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3.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推荐10家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容：无
7.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转账或履约担保函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8.5.1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中牟新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中牟县白沙镇G220商都大道新党校向西500米路北 电 话：0371—62368980 电子邮件：zmjtgghk@163.com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

	解释权	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 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评分分离法适用）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核查随机法，无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特点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定标因素及内容，并在此处明确。定标因素可以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核查报告，还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资质、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过往同类工程经验（业绩）等，招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置其他定标因素。此外，不同招标项目择优因素的考虑可以有所侧重： 施工招标：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响应等因素；投标人承诺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可以优先考虑；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以优先考虑投标人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因素，方案设计招标除外。
14	定标方式（评分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核查随机法。 ☒ 核查随机法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15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6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 （2）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郑州版）完全卸载。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唱标。 （6）投标人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7）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

		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
17	付款方式	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工程进度达到5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97%，剩余3%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后，1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18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系统。
19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前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郑州版）完全卸载。 2、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使用电子签章完成的，投标人可以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6、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如遇问题，可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提供的联系方式或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寻求技术支持。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 2、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先进行签到，开标时间截止之后不能签到，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4、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企业CA锁（投标人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1	澄清与变更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若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注：投标人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2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 （2）本项目执行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是否落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规范；
- (9)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0)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的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
- (9) 服务承诺
- (10)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 (11)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 (12)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以下内容不适用）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在不允许调价的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围；投标人在此围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投标保证金退还依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规范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郑公共资源工程〔2020〕21号）执行。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出现以上情况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围等实质性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人前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郑州版）完全卸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2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上传的或者未递交/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不见面交易平台，在线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不见面交易平台，在线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登录不见面交易平台，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开标结束。

在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暂时不予开启。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参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在线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 (7)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项目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线上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线上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语音提问给主持人提问或者通过文字提问给主持人提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根据定标方法从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履约担保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制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信封）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个信封）”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信封）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个信封）”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相关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50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主要人员：7分 其他因素：23 分
2.2.1(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1(2)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1(3)	评标价 50分	投标报价 (5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2$ $E2=1$
2.2.2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分)	根据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详实程度及可实施性打分，1-3 分缺项得 0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1-3 分缺项得 0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1-2 分缺项得 0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3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不偷工减料，1-3 分缺项得 0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3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3 分缺项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2分）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的人员，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2 分缺项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2分）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1-2 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2 分缺项得 0 分
2.2.3	主要人员7分	项目经理（4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
		技术负责人（3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
2.2.4	其他因素23分	企业业绩（12分）	自2021年1月1日起（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有类似规模业绩（公路工程）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
		信用等级评价（5 分）	按照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运输厅发布的最新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施工评价或养护评价均可） ①投标人被评为AA级的得 5 分； ②投标人被评为A级的得 4 分； ③投标人被评为B级的得 2 分； ④投标人被评为C级及以下不得分 注：若投标人同时拥有多种信用评价以最高评价为准；未参与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默认为B级。
		服务承诺（0-6分）	1. 投标人的优惠条款及承诺服务期、资金、人员安排的具体措施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4-6分 2、供应商的优惠条款及承诺服务期、资金、人员安排的具体措施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内容基本详细、合理、可行得2-4分 3、供应商的优惠条款及承诺服务期、资金、人员安排的具体措施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内容不详细得1-2分

注：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2) 按本章第2.2.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C；

(2) 按本章第2.2.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B+C+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原则为：

(1)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3)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推荐10家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3.4.2 评标结果若出现最终得分相等的情况，以投标报价（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商务标）评分相等时，以综合标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高的优先；综合标评分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施工组织设计）高的优先；技术标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也相等的，由评委抽签决定。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需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出技术咨询建议。

附件：废标的情形

废标的情形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6）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第四章 定标办法

第四章 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三、定标方式

在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核查内容、定标方法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

四、定标过程

1. 定标时间和地点：

1.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因投诉质疑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1.2 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2. 定标过程：

2.1 成立定标委员会；

2.2 由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2.3 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并确定中标人；

2.4 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五、组建定标委员会

1.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设组长1名，成员4名，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单位人员不足的，可以从与其有管理、控股关系的上级单位或建设单位中选派。定标委员会人员名单由招标人自行选定并留档保存，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2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

招标人临时聘用人员、内部监督人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招标人对定标委员会组建的合规性、成员资质的有效性承担主体责任。

2. 招标人应从本单位委派内部监督人员，其职责是对开标、评标、定标等过程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3. 监督人员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4. 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参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再次参与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1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六、定标核查

1. 定标会议前，定标委员会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随意新增定标资格条件和要求。

2. 相关核查内容和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核查需要进行考察或质询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或质询内容，并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

3. 本项目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及通过合法有效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投标文件、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数据信息）核查各中标候选人信息，具体核查内容及标准如下：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依据 ①行贿犯罪、失信记录；（信用平台：信用中国、信用交通平台、裁判文书网（查询对象：法人、项目经理行贿记录）查询近3年行贿、围串标、骗取中标记录；存在行贿记录直接否决候选资格。） ②行业失信黑名单；（交通运输部/省交通厅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AA/A/B/C/D级）、黑名单、限制投标、履约差评、通报批评记录。） ③行政处罚与诉讼；（近2年工程质量、安全、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分包转包行政处罚；大额败诉、执行未完毕案件。） ④市场行为不良记录；（放弃中标、逾期不签合同、质保期拒不维修、恶意投诉、虚假投诉记录。）

		⑤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经营异常、股权冻结、破产清算、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以上进行，核查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2	履约能力	依据 ①营业执照、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承诺书。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安全员、造价师（或预算员）、质量员（质检员或试验检测工程师/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专职安全员可与安全员为同一人）；项目拟派人员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③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并出具技术负责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承诺书。） ④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保证金转出账户一致性） ⑤业绩要求（对同类业绩要求“三证核验”：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 ⑥财务要求（2023、2024、2025年审计报告/银行资信证明，排查停业、冻结、破产情形） 7、其他要求 以上核查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含3家）时，招标人应继续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3	是否采取考察	☐是，考察内容：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是，质询内容： ☒否
5	其他因素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4.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5. 未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应在核查报告中写明未通过原因。招标人在召开定标会议前向未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原因，未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不得进入定标会议程序。

6.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在核查报告中写明情况。

七、定标会议

1.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组织召开定标会议，本项目定标方法为：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会议地点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方式通知所有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需要通过邮件的方式确定是否参与定标会议。

（注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填写联系方式及邮箱，后期代理公司将通过此联系方式通知中标候选人定标相关事宜，如中标候选人在开标签到时或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邮箱有误，无法正常通知到位，导致其未及时收到参加定标会议的通知、无法准时参加定标会议等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逾期未回复邮件、未到现场参与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默认认可所有定标过程，招标人不接受未到定标会议现场参会的中标候选人对随机选取程序和定标结果提出的任何异议。

3. 为了保证定标过程的公开公平、透明性及严谨性，鼓励中标候选人积极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到达现场参与定标会议（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4. 定标会议流程：

- （1）介绍与会各方代表，宣读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监督人员名单等；
- （2）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并由定标委员会签署承诺书；
- （3）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开评标情况并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
- （4）定标委员会汇报中标候选人的定标核查情况；
- （5）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详见随机抽取流程）；
- （6）定标委员会签署书面定标报告。

5. 随机抽取流程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1	检查抽号箱、号码球	（招标人将根据需要准备3套不同颜色的号码球组） 监督人员和通过核查且到场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现场查验抽号

		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注：若通过核查的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的，则由监督人员检查抽号箱、号码球即可。）
2	随机选取号码球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从三套不同颜色的号码球组中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的号码球投入到抽号箱中。
3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号码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签到的顺序从抽号箱内随机抽取号码球（未到场的由定标委员会代为抽取确定；若通过核查的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的，则由定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罗列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代为随机抽取），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4	清空抽号箱、重新放入号码球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清空抽号箱，将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所对应的号码球重新放入抽号箱中。
5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流程的人选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从抽号箱中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若抽取到的号码球对应单位未到场参加定标会议，则再从抽号箱中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直至“抽取中标人”人选确定在定标会议现场为止；若通过核查的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的，则由定标委员会代为抽取）。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6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第五步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若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的，则由定标委员会代为抽取）将所有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所对应的号码球再次当场公开验证后重新放入抽号箱中，并从中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现场所有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最后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八、定标报告

1.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2.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

标结果。

4. 招标人内部监督人员要加强对定标全过程监督和管理，监督工作完成后应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九、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十、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定标后结果处置

1. 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

2.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本）中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省道225线与郑民高速交叉口路西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7天内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3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合同期内不追加工程量）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u> %签约合同价或 <u>/</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u> </u> ☒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u>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4</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5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 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中牟县仲裁委员会</u>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5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7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安全员	1	具有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证书。
造价师（或预算员）	1	具有预算员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质量员（质检员或试验检测工程师/员）	1	具有质量员或质检员或试验检测员/工程师证书。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illegible]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52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____ 月 ____ 日签订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承包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制订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贵

（1）按照 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贵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_____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

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_____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贵

(1) 成立 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_____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 二 卷

第七章 图纸（另附）

第三卷

第八章技术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第七章技术规范内容。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执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内容。

第 四 卷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 九、服务承诺
- 十、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 十一、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_____，保修期：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6）我方一旦中标，同意参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签约合同价	
4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合同期内不追加工程量）	
5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签约合同价	
6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____%合同价格	
7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8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 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为独立法人机构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承诺书。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安全员、造价师（或预算员）、质量员（质检员或试验检测工程师/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专职安全员可与安全员为同一人）；项目拟派人员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4. 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并出具技术负责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承诺书。

5、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至少完成过1项公路工程施工或养护类业绩（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交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与中标通知书一致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

6.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2023、2024、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从成立时间算起，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基本户开户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信誉要求：

（1）近三年内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提供查询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以下格式仅作参考：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表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二：施工总体进度计划表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占地计划表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2023、2024、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从成立时间算起，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基本户开户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需附证明材料。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位: _____。			
备 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 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终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 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入围；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容,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____ (大写) 元 (¥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箱: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